**禁毒大队申请购买毛发检测试剂的详细规格需求**

一、购买**三合一毛发检测试剂盒（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氨酮）、新精神活性物质类（如合成大麻素、依托咪酯等）**的毛发检测试剂盒招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

2、我分局各单位（13个办案部门）目前使用的是佛山墨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便携式毛发毒品检测仪MS-1000，该公司的毛发毒品检测仪仅适用于该公司生产的各类毒品检测试剂盒，使用其他厂家或品牌的毒品检测检测试剂盒将无法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于投标的供应商，其投标的毛发检测试剂必须要与我分局目前使用的便携式毛发毒品检测仪MS-1000（佛山墨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相兼容，如无法兼容的，需要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13台与毛发检测试剂盒相匹配的毛发检测仪器和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3、规格为：板型，铝箔袋单人份包装，即开即用。

4、制造商提供该产品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检验报告。

5、投标商应通过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的毛发现场快筛器材检测能力比对活动，在《关于开展2023年度毛发现场快筛器材检测能力比对活动有关情况的通报》（禁毒办通[2023]16号）中，应属于“通过”名单。如系非“通过”名单，其检测数据将不作为全国毒情监测预警体系的统计源数据。